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政府就委員會進一步提出的草擬事項的回應

目的

政府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向委員會提交文件，回應委員和法律顧問有關草擬方面的一些問題(見立法會 CB(4)1233/14-15(01)號文件)，並提交了一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因應在其後會議上的討論，以及一位委員在 7 月 3 日致函委員會主席提出的意見(見立法會 CB(4)1289/14-15(01)號文件)，政府計劃提出新的修正案，解釋詳見下文。政府建議的整套修正案已經更新，載列於附件，供委員參考。

新建議的修正案

(一) “被用以進行交易”(條例草案第 21、22、23、24、25(2)及(3)、26(5)及(6)、27(8)及(9)、37、47(3)及(4)、78、79(2)及(3)、80(5)及(6)、81(擬議的第 245A 條)及 83 條)

2. 政府在立法會 CB(4)1233/14-15(01)號文件中指出，使用“被用以進行交易”一詞，是要配合條文的整體意思，避免造成混淆。在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建議在有關條文中，將“被用以進行交易”改為“用作交易”，並按適切情況調動字句安排，達到相同目的。

(二) “公眾中任何人”(條例草案第 41(2)及 84(2)條)

3. 政府在立法會 CB(4)1233/14-15(01)號文件中指出，在修訂第 252 條中使用“公眾中任何人”，是為了表明條文中的有關允許作為，適用於任何公眾人士單獨使用。在進一步考慮委員的意見後，政府建議將“公眾中任何人”改為“任何公眾人士”，達到相同目的。

文件呈閱

4.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提供的回應，包括政府會提出的修正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5 年 9 月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刪去“3至96”而代以“2A至97”。
新條文	加入 — “2A. 修訂第2條(版權及版權作品) 第2(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均已獲符合” 代以 “已符合本部中關於享有版權保護所須具備的資格的規定”。
5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5(1)條。
5	加入 — “(2) 第9(2)(g)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以下條件就該某一電訊系統而獲符合” 代以 “該某一電訊系統符合以下條件”。

- 6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17(5)條 —
廢除
““向公眾提供””
代以
“*向公眾提供*”。
- (1B) 第17(5)(a)條，在“，包括”之後 —
加入
“任何以下一項”。”。
- 6 加入 —
- “(2A) 第17(5)(b)條，在“，包括”之後 —
加入
“任何以下一項”。”。
- 8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第19(6)條 —
廢除
““向公眾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
代以
“*向公眾提供* (making available to the public)包括任何以下一項”。”。
- 13 在建議的第28A(6)(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信息”而代以“訊息”。

- 18 在建議的第39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18 在建議的第39(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 18 在建議的第39(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18 在建議的第39(5)(a)(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2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1(2)條。
- 21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40B(5)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 2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B(6)條而代以 —
“(6) 就第(5)款而言，如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文本(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人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或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文本，該文本即屬用作交易。”。

22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2(2)條。

22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40C(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C(8)條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便於閱讀文本(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指明團體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或
(b) 出售或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便於閱讀文本，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便於閱讀文本，該文本即屬用作交易。”。

2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23(2)條。

23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40D(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0D(8)條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某人公開陳列或分發某中間複製品(根據第(1)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3)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或

(b) 出售或出租某中間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中間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中間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4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41A(4)(a)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則該項”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a) 如該紀錄並無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

(1B) 第41A(4)(b)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在“則第(2)款”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b) 如該紀錄包含一項聲明，以確認作者，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

24 加入 —

“(5A) 第41A(7)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24(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1A(8)條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5(2)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5(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1(6)條而代以 —

“(6) 就第(5)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6(5)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6(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4(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紀錄或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紀錄或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紀錄或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27(8)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27(9)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5(4)條而代以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新條文

加入 —

“29A. 修訂第47條(由圖書館館長製作複製品：期刊內的文章)

第4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0

加入 —

“(3) 第48(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1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1(1)條。

31

加入 —

“(2) 第5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2(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的情況下，如訂明條件獲符合，則”而代以“並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3 在建議的第51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代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

34 加入 —

“(4A) 第52(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如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在符合訂明條件的情況下”。”。

35 在建議的第52A(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如第(2)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而代以“在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

37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37(2)條。

37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54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 37(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54A(4)條而代以 —
- “ (4)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 41(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眾中任何人”而代以“任何公眾人士”。

- 4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43(1)條。

- 43 加入 —

“(2) 第67(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 新條文 加入 —

“45A. 修訂第70條(民歌的紀錄)

(1) 第70(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2) 第70(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根據第(4)(a)款訂明的條件”。

47(3)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47(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72(3)條而代以 —

“(3) 就第(2)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某複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50 在建議的第88A條中，在英文文本中，在 *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 的定義中，刪去“widely”而代以“generally”。

50 在建議的第88B(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服務平台”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1) 如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操作設施，而須就在其”。

50 在建議的第88B(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而代以“不曾收取(而亦非正在”。

50 在建議的第88B(4)(a)(i)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就類似聯線服務收取”而代以“收取類似聯線服務的”。

50 在建議的第88B(4)(b)條中，在“可直接”之前加入“在不限制(a)段的原則下，”。

52 在建議的第91(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75 在建議的第241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標題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75 在建議的第241(3)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75 在建議的第241(5)(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75 在建議的第241(5)(a)(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75 在建議的第241(5)(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不包括向公眾傳播)”而代以“(向公眾傳播除外)”。

- 75 在建議的第241(5)(b)(iii)條中，刪去“向公眾”而代以“公開”。
- 78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1A) 第242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 78(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2A(4A)條而代以 —
“(4A) 就第(3)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 79(2)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 79(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3(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錄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0(5) 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80(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5(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紀錄或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紀錄或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紀錄或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紀錄或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1 在建議的第245A(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被用以進行”而代以“用作”。

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5A(5)條而代以 —

“(5) 就第(4)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複製品；
- (b) 出售或出租某複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複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複製品；或
- (c) 向公眾傳播某複製品(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的情況除外)，

該複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3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3(2)條。

83 在第(2)款之前加入 —

“(1) 第246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被用以進行”
 代以
 “用作”。”。

83(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246A(3A)條而代以 —

“(3A) 就第(3)款而言，如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某錄製品；或

(b) 出售或出租某錄製品、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某錄製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某錄製品，
該錄製品即屬用作交易。”。

84(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公眾中任何人”而代以“任何公眾人士”。

86 將該條重編為草案第86(1)條。

86 加入 —

“(2) 第253(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述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新條文 加入 —

“86A. 修訂第254條(民歌的錄製品)

(1) 第254(1)條，中文文本 —
廢除

“第(2)款所列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第(2)款所述條件”。

(2) 第254(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訂明條件獲符合”

代以

“符合訂明條件”。”。

89 在建議的第272D(4)(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報導”而代以“報道”。

新條文 加入 —

“97. 以“報道”取代“報導”

以下條文，中文文本 —

- (a) 第54B(2)條；
- (b) 第54(2)條；
- (c) 第55(2)條；
- (d) 第67(1)(a)條；
- (e) 第81A(1)條；
- (f) 第91(5)條；
- (g) 第93(3)條；
- (h) 第246B(1)(a)條；
- (i) 第247(1)條；
- (j) 第248(1)條；
- (k) 第253(1)(a)條；
- (l) 第258A(1)條；
- (m) 第272D(2)條；
- (n) 第272G(1)條 —

廢除

所有“報導”

代以

“報道”。”。